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兄弟科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121,37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749,995.5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501,211.1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248,784.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健验[2025]2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45,900.00	42,824.88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整体投资规划，公司拟增加实施区域范围（实施地点仍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仅增加不动产权证），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增加实施区域范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系公司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投资规划，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区域范围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投资规划、提升投资效率，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投资规划、提升投资效率，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兄弟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区域范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浩


周 琦

